

## 臺南市 111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拔河選拔賽

- 一、 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11 年 4 月 8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110470570 號
- 二、 目的：遴以 111 年全民運動會奪牌為目標，以辦理選拔方式選出代表本市龍舟項目的選手，為本市爭取佳績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海佃國中
- 六、 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(星期日)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海佃國中操場
- 八、 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 戶籍規定：具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1年6月24日為準(民國108年6月24日(含)以前設籍)。
  - (二)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4 歲以上(民國 97 年 10 月 4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### 九、報名規定：

#### 選拔比賽人數：

1. 男子組：舵手:1位(需繳交控舵比賽證明) 槳手:15位  
(槳手員額依照左右槳需求依成績高低錄取, 鼓手與牽引手依測驗成績續位有利於本隊優先入取)
2. 女子組：舵手:1位(需繳交控舵比賽證明) 槳手:15位  
(槳手員額依照左右槳需求依成績高低錄取, 鼓手與牽引手依測驗成績續位有利於本隊優先入取)
3. 混合組：舵手:1位(需繳交控舵比賽證明) 槳手:15位  
(槳手員額依照左右槳與競賽規則男女生比例需求依成績高低錄取, 鼓手與牽引手依測驗成績續位有利於本隊優先入取)
4. 以上三組槳手人數不足採徵招方式進行如(附件一)
5. 選手不得跨組參賽。
6. 體重要求:男生需70公斤以上 女生需50公斤以上

**備註:**本場次每隊選拔16人會依大會實際報名人數按照排名依序增減, 經選訓委員評選通過

## 十、需繳交資料

- (一) 個人基本資料電子檔(如附件)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。
- (二) 未滿十八歲之球員需繳交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## 十一、選拔賽競賽規程

1. 比賽規則:以最短時間完成指定項目與最多次數來排序
2. 選拔方式:
  1. 測功儀200M測驗(30%)
  2. 重量-臥拉最大肌測驗(20%)
  3. 男生單槓最大次數(30%) 女生伏地挺身最多次數(30%)
  4. 跑步男生1600m 女生800m(20%)

### 3. 個別項目計分方式:

N:報名人數

第一名:N+1 第二名:N-1 第三名:N-2 第四名:N-3 第五名:N-4

第六名:N-5 依序往下計算

### 4. 比賽器材:

測功儀:採相同廠牌型號測驗,採抽籤方式決定幾號機

臥拉:器材統一相同架子

單槓:採相同型號

跑步:海佃國中操場第3道以上計算

以上正選後為培訓選手備取選手須繳交集訓同意書,無法參與集訓不列

入參賽名單,全民運參賽項目依訓練實際情況而定。

### 5. 報名網址: [111年全民運動會台南市代表隊龍舟項目選拔賽 的副本 \(google.com\)](http://111年全民運動會台南市代表隊龍舟項目選拔賽的副本)

## 十二、代表隊產生方式

(一)領隊:由委員會主任委員派任之。

(二)總教練:

1. 採槳手入選最多數者教練為優先

2. 須具備中華民國輕艇與龍舟協會 A 與甲級教練資格。

(三)教練:

1. 由總教練推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2. 須具備中華民國輕艇與龍舟協會 C(丙)級以上教練資格。

(四)管理:由總教練推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### 十三、成立選訓委員會

#### (一)任務

1. 審定臺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拔河代表隊選拔辦法、訓練計畫。
2. 審定代表隊教練、選手名單。
3. 督導選拔賽公平進行、輔導代表隊正規訓練及參加比賽。
4. 審議違規隊員之紀律判定。

#### (二)選訓委員會人員如下

職 稱	姓 名	現 職	備註
召集人	陳啟源	臺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副主委	
副召集人	林郁翔	台南市輕艇委員會總幹事	
委 員	葉崇銘	退役輕艇龍舟選手	
委 員	莊武勳	台南市海佃國中體育組長	
委 員	邱誌賢	臺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主委	

十四、本項選拔賽所需經費陳請體育處補助，不足由本會自籌經費配合。

十五、本辦法陳報體育總會轉臺南市體育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附件一

如槳手人數不足採徵招條件須符合以下一項條件如下：

1. 110 年全國運會龍舟與輕艇項目
2. 109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項目
3. 110~111 年輕艇協會與龍舟協會主辦龍舟項目競賽
4. 近期連續 2 屆參加台南市國際龍舟賽社會組大龍項目

符合以上資格須繳交參賽證明，由選訓委員選出適合的選手參賽

#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 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

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，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，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  
(僅限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選手)。

姓名： 性別：男 女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 代表單位： 設籍日：

參賽組別：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 (請勾選)

參賽種類：

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參賽單位核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